

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书田岗违法倾倒固体废物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人：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具备承接本项目相应服务事项的资格；经营范围或业务能力应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生态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或相关技术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环境、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损害评估、生态修复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因果关系分析、损害实物量化、价值量化测算、生态修复建议编制等技术能力；具备类似非法倾倒、非法填埋、固体废物污染、污染场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等项目经验者优先；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数据应满足报告编制和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书田岗违法倾倒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紫金县紫城镇

4.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书田岗状元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现场发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占地约40多亩，填埋深度超过10米，涉及侵占林地，且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敏感性较高。根据总体工作安排，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查明非法填埋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损害范围、损害程度及损害价值，为后续生态修复目标确定、赔偿责任认定、行政决策、整改治理及司法衔接提供技术支撑。

5. 服务金额：暂不估算，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定为准。整体包干计

价。报价下浮率：下浮范围 0.1%-5%。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价*（1-下浮率）。

6. 工程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前期调查资料、固废属性鉴定成果、钻探测绘成果、监测检测数据及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中选机构应提交以下成果：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基础资料汇编；损害调查确认及因果关系分析材料；损害实物量化与价值量化测算说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正式版；必要的成果简版、汇报材料、附图、附表及测算表；业主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支撑材料。

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三）本次采购服务采取方案择优选取。

报名的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应切合实际、突出重点，文字宜精炼、表述需清晰，总体控制在 20 页内，否则不利于该技术方案的评审得分。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 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

的任何费用。

3. 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作。

4. 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5.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机构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